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0〕9号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丁三豹、黄银存等个人建房用地的 批 复

1996年9月10日柳市镇人民政府向原荷岙村村民黄银存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》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，批准黄银存在村镇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非耕地108.6 m<sup>2</sup>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原荷岙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黄贤益屋、南至坦、西至黄志华屋、北到道路。

2020年7月27日，黄银存本人申请注销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，经村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上报注销黄银存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。考虑其本人实际情况、村

务联席会议记录，公示期无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修正）第49条、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黄银存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。

1994年5月15日，柳市镇人民政府向原上游村村民丁三豹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老屋拆翻建用地的批复》（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），批准丁三豹在村镇规划范围内拆建面积31m<sup>2</sup>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原上游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溪涧、南至大路、西至志桂屋共墙、北至猪栏。

丁三豹已去世多年，7月25日经丁桂友5兄妹协议同意注销其父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。并由丁桂友申请，村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上报注销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）。考虑其协议书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，公示期均无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修正）第49条、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丁三豹个人建房用地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）。

附件：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6〕22号）

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（柳政土字〔1994〕83号）

柳市镇人民政府  
2020年9月4日

附件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土字(1996) 22号

## 关于村民申请非耕地建房用地的批复

东风办事处荷香村:

兹有你村村民黄银有申请建造住宅用地，业经村民委员会同意，并由镇土地管理所调查核实签具意见。现经镇政府审核研究批准：在村镇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非耕地 一 分 三 厚  
厘 毫(合计 102.6m<sup>2</sup>)。其中房屋用地长 一 米，宽 一 米，道坦用地 一 m<sup>2</sup>。

土地座落：荷香村

四至如下：

东至：黄贤益屋

南至：埕

西至：黄志华屋

北至：道路

根据上述四至在批准限额面积内不得擅自扩大和随意变更位置，不得占用道坦面积建房，不准出租、买卖和转让。

注：其丈地118.35平方，排正73.6平方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

抄送：县规划土地管理局

镇城建办、村委会、建房户

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土字(1994)83号



## 关于村民申请老屋拆翻建用地的批复

柳市镇办事处 上游 村：

兹有你村村民 丁三豹 申请老屋拆翻建建造住宅用地，业经村民委员会同意，并由镇土地管理所调查核实签具意见，现经镇政府审核研究批准：在村镇规划范围内拆建面积合计 31 m<sup>2</sup>。房屋用地长 米，宽 米，道坦用地 — m<sup>2</sup>。

土地座落：上游村

四至如下：

东至：溪洞

南至：大路

西至：志祥屋舍

北至：猪栏

根据上述四至在批准限额面积内不得擅自扩大和随意变更位置，不得占用道坦面积建房，不准出租、买卖和转让。

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

抄送：县规划土地管理局

镇城建办、村委会、建房户